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9號

異議人

即債務人 周欣怡

上列異議人與債權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3月14日所為之113年度司促字第1689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；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、第5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38條所規定之寄存送達，係以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時，為送達之時；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，或並未前往領取，該文書嗣經退還原送達法院，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。

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聲字第13號民事裁定要旨可資參照）

三、查本件異議人與債權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4日以113年度司促字第1689號發支付命令，該支付命令業於113年4月29日送達異議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雖異議人係於113年6月1日至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文山分駐所領取支付命令，並於113年6月21日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有異議狀之本院收狀戳可憑。惟依上開裁定要旨，本件支付命令已於113年4月29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異議人於113年6月21日始向本院提出異議，

01 已逾法定不變期間。依首開規定，異議人之異議難認合法，
02 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